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 之配售期間

延長配售期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總本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即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延期函件，將配售期間之結束日期延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之條款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總本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即配售可換股票據)。除另行定義者，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即配售可換股票據）訂立配售協議，此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准進行配售事項後，方可作實。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內（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90日）進行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已於會上通過有關批准配售事項之決議案。因此，配售期間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結束。

延長配售期間

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延期函件（「**延期函件**」），將配售期間之結束日期延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之條款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認為延期函件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Yap, Allan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Yap, Allan博士（主席）
陳國銓先生（董事總經理）
向碧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